

教育部樂齡學習政策說明

一、背景概述

教育部

聯合國大會在1991年通過「聯合國老人綱領」，提出老人應有充分參與教育、文化、休閒及公民活動的機會，並將1999年訂為「國際老人年」，要求各會員國提出針對老人的全國性與地方性的方案，除了落實國際老化行動，及聯合國關懷老人原則中的精神與內涵，以促進國際及各國對高齡者的重視與關懷。世界衛生組織（WHO）則在2002年提出「活躍老化」（active ageing）觀念，已成為WHO、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等國際組織對於老年健康政策擬定的主要參考架構。其中活躍老化的定義即為：健康、參與、和安全達到最適化機會的過程，以便促進民眾老年時的生活品質。

世界各國都注意到老化對於一個國家的影響，不只在經濟、福利及醫療等生活層面，在教育方面亦不能忽略高齡者的學習權益。在我國逐漸邁入高齡社會之際，提供高齡者有益身心健康的教育活動，亦受到同等的重視。本部為推動高齡教育工作，擬定相關實施計畫，編列高齡教育相關預算，結合相關教育資源、民間團體及政府機關共同推動樂齡學習工作。

二、現況實施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高齡教育，於95年公布「邁向高齡社會老人教育政策白皮書」，為落實白皮書之四大願景：終身學習、健康快樂、自主尊嚴、社會參與，同時擬具11項推動策略，而後並將「高齡教育」的推動納入行政院公布之「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問題對策」及「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與「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之「擴增高齡學習機會方案」，逐年擬定實施計畫，規劃相關施政措施，以建構在地化學習體系及強化高齡教育專業化為政策目標。

本部為培養中高齡者具備終身學習習慣，強化其退休後學習動

機，以維持身心健康，自 97 年起，以 55 歲以上國民為主要學習族群（以國內目前界定 65 歲為老人之前 10 年），建構在地化的中高齡學習體系，並以「快樂學習、樂而忘齡」之「樂齡」，為全國推動高齡教育之目標，並以「在地學習」、「專業輔導」、「創新多元」及「世代融合」為推動高齡教育的主軸策略。

多年來本部不斷嘗試及創新在樂齡學習政策之精進，已成立 339 所「樂齡學習中心」，補助 108 所大專校院施行「樂齡大學」，成立分區的樂齡學習輔導團，從而實踐國內高齡教育師資優質化，提供質量並重的高齡教育，以多元且複合的互動式學習系統，讓中高齡者跨越年齡的鴻溝，有效提升其晚年幸福感。

103 年 6 月本部以「活躍樂齡、深耕拓點—102 年強化樂齡學習中心服務品質計畫」獲得「第六屆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的「服務規劃機關」獎項，「政府服務品質獎」是政府機關推動服務品質的最高榮譽。這是本部首次獲得此獎項，本部推動樂齡學習及高齡教育政策的績效，一致獲得評審高度的肯定。各項工作推動現況如下：

（一） 在地學習：成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

本部自 97 年起，為落實「在地學習」理念，結合當地各級學校、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等單位，以全國各鄉鎮市區至少設置 1 所「樂齡學習中心」為目標，並以「一鄉鎮、一特色」的方式規劃，其課程主軸包括樂齡學習核心課程、中心自主規劃課程、貢獻社會服務課程。中心各類課程採多元模式辦理，並發展自主學習服務團體讓學員自行組團服務高齡者，促進中高齡人力再運用的良性循環，印證國內高齡者仍擁有無窮的活力，所節省的經費還可再投入其他更適合的課程，符合社會公平正義。

而為發揮高齡者貢獻服務的精神，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成立「樂齡志工隊」，擔任宣導員進行宅配服務，到大樹下、廟宇等高齡者聚集的場所，將學習資源宅配到社區。期許以老人帶領老人，將高齡人力資源活化運用於社會。

(二) 專業輔導：成立輔導團及強化專業師資人力

本部於 97 年補助成立樂齡學習中心同時，委託專業學術團體成立樂齡學習輔導團，以協助教育單位落實推動高齡教育及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推動樂齡學習，101 年為協助全國樂齡學習業務之專業發展，委託國內 4 所具有成人教育及高齡教育相關系所之國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首度成立分區的樂齡學習輔導團，輔導團研擬每年評鑑及訪視指標、研編樂齡學習系列教材、辦理專業培訓研習、聯繫座談、成果觀摩及國際研討會等，以提升高齡教育者之專業能力。

為鼓勵高齡者於退休後，仍可將智慧及經驗傳承貢獻於社會，本部培訓樂齡教育專業人員（樂齡講師、樂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樂齡教育導覽解說員、樂齡教育專案計畫管理人 4 類），及「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以普及高齡者學習機會。

(三) 創新多元：首創樂齡大學及建置網路資訊

本部為發展多元化的樂齡學習管道，強化高齡者的學習權益，於 97 年結合國內 13 所大學推動 5 天 4 夜的「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計畫」，98 年轉型為 2 週的「樂齡學堂」，計有 28 所大學辦理，99 年逐漸發展為學期制的樂齡大學計畫，目前全國已有 108 所大學校院配合執行。「樂齡大學」計畫提供 55 歲以上國民進入校園和大學生學習之機會，活動課程以老化及高齡化、健康休閒、學校特色、生活新知等課程為主軸。

為使全國高齡者隨時掌握最新學習資訊，本部已於 97 年開發「教育部樂齡學習網」，網站匯聚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高齡教育委託研究案之調查與報告、樂齡學習系列教材及各部會相關高齡者服務資訊等，以提供國民便利及快速的學習查詢管道，期讓中高齡者注意社會脈動相關訊息。

(四) 世代融合：運用學校及社區場域，促進世代共融

鑒於祖孫之間因為家庭結構變遷，互動較少，本部於 97-98 年結合全國樂齡學習中心、館所及家庭教育中心推動「祖孫週」，並自 100 年起，正式將每年 8 月第 4 個星期日訂為「祖父母節」，結合相關企業、民間團體、樂齡學習中心、家庭教育中心及學校與社教館所共同辦理系列活動。經統計，累計至 105 年本部運用學校空間設置 148 所（占 43.66%）樂齡學習中心，讓社區高齡者可以運用社區學校進行學習活動。

三、未來展望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終身學習法」，因應國內將面對高齡社會的人口結構，該法第 14 條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推動樂齡學習之責任及賦予各項工作之法源依據，本部也於 104 年 10 月 22 日發布「樂齡學習活動補助與訪視輔導及獎勵辦法」，鼓勵國內辦理樂齡學習相關活動。行政院並於 104 年 10 月公布「高齡社會白皮書」，以建構健康、幸福、活力及友善的高齡社會新圖像為願景，本部亦依白皮書配合執行如：永續長照服務、提升高齡者運動休閒多元化、推動高齡教育學習制度、規劃高齡社會議題融入生活教育等面向之具體措施。

107 年臺灣即將迎接高齡社會的到來，從教育的角度做好積極的準備，高齡者所需要的服務，將不只是長期照顧，舉凡老化預防、家庭人際關係、技藝傳承、社會參與，甚至人力再開發等方面，都將是未來高齡者所需要學習的課題。未來本部在推動高齡教育方面，除了持續運作推動全國鄉鎮市區開創高齡者學習之機會與管道外，更將積極開發銀色高齡人力資源，翻轉觀念，讓高齡者成為資源而不是社會負擔，協助國民必須及早做好因應退休準備，積極面對老化。

迎接高齡社會來臨，高齡教育不應視為一種消耗，也不僅是福利，而應視為是一種投資及人力資源的再開發。投資高齡就是投資未來，第三年齡長者需要一套完整的學習體系，使其透過各種多元學習活動和積極參與而更加健康，進而可以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並且減少醫療資源及長期照顧的支出，進而達到成功老化的目標，讓未來的中高齡者更健康幸福，人生圓滿。